

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4 年 5 月 10 日，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白庙乡小陈村，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1 台 1.4MW 的有机热载体炉，1 台 0.5MW 的有机热载体炉，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5 月 25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崆峒分局以崆环评发〔2023〕8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3年12月，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占总投资的5.3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标准（mg/m ³ ）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 20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 50 | |
| 氮氧化物 | 20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烟囱排放口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再生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COD_{Cr}、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满足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要求后，拉运至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 | GB8978 | 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平环评发〔2023〕8号 |
|----|-----|--------|--------------------------|--------------|
| 1 | pH | 6-9 | 6-9 | 6-9 |

| | | | | |
|---|------------------|-----|-----|-----|
| 2 | SS | 400 | 200 | 400 |
| 3 | CODcr | 500 | 720 | 720 |
| 4 | 氨氮 | -- | 60 | 60 |
| 5 | BOD ₅ | 300 | 320 | 300 |
| 6 | 总氮 | -- | 70 | 70 |
| 7 | 总磷 | / | 5.2 | 5.2 |
| 8 | 动植物油 | 100 | / | 100 |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1类 | 55 | 45 |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

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全部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拉运至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m³/d, 采用“格栅+隔油+气浮+调节+水解+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工艺。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安装 3 台燃气锅炉, 分别为 1 台 2t/h 蒸汽锅炉、1 台 1.4MW 有机热载体炉和 1 台 0.5MW 有机热载体炉, 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分别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作业区内蒸汽锅炉、有机热载体炉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震的方式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量；项目固体废物为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滤芯，一年更换 2 次，由城乡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通过在项目排气筒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2023 年 12 月 19 日，1.4MW 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9.8\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2t/h 蒸汽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3.8\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 <1 ；0.5MW 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9.1\text{mg}/\text{m}^3$ 、 $9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

出限，烟气黑度<1；2023年12月20日，1.4MW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8.9mg/m³、86mg/m³，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2t/h蒸汽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1.3mg/m³、105mg/m³，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0.5MW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9.5mg/m³、96mg/m³，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烟气黑度<1；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再生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至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经过对排放口废水中8项因子的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各项因子排放浓度的平均值为：pH：7.9~8.2，化学需氧量：36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87mg/L；悬浮物：29mg/L；氨氮（以N计）：19.3mg/L；总磷（以P计）：1.15mg/L；总氮（以N计）：33.2mg/L；动植物油：0.21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COD_{Cr}、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满足甘肃水投平凉天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标准，均达标排放。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2~51dB(A)，夜间：39~44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

≤4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根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应配套建设3根高度为14米的锅炉废气排气筒，以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环保标准。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建成的排气筒高度均为10米，未达环评规定要求。要求将3根10米高的排气筒全部加高至14米，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1 | 禹永智 | 平凉市吉品食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861 | 6227011 | 验收负责人 |
| 2 | 赵高芳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 高工 | 138 | 62270 | 专家 |
| 3 | 刘金鹏 | 市环境工程队 | 工程师 | 1530 | 622724 | 专家 |
| 4 | 马永刚 |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 工程师 | 182 | 622723 | 专家 |
| 5 | 李艳 | 崆峒生态环境分局 | 工程师 | 1399 | 622705 | 编制单位 |
| 6 | 翟晓芳 | 平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 | 1383 | 6227011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